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1號

原告 李旺樹  
被告 高偲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113年度附民字第38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為謀職而加入自稱「曾銘源」、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之人及其等所屬、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被告明知該組織為3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且目的係對民眾實施詐騙，以圖取不法利益，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本案詐欺集團前述成員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參與犯罪組織、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出面與受騙民眾面交款項，並於112年10月23日將其在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印章交付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由本案詐欺集團之成員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以通訊軟體LINE向原告佯稱可於投資平台投資獲利，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6日上午10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6萬元至被告所有系爭帳戶，被告接獲暱稱「.」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後，於同年10月27日上午9時54分許臨櫃提領78萬1,007元(含該76萬

01 元)，並依指示將詐騙所得交付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攜  
02 離現場，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又原告除為前  
03 述匯款外，另依序於同年10月12日上午10時10分匯款20萬元  
04 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台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外  
05 (此部分20萬元非本件請求範圍)，另於同年10月27日上午9  
06 時25分、9時28分、11時14分各匯款100萬元、44萬元、100  
07 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華南銀行嘉義分行帳號00000000  
08 00000000號，原告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  
09 面，始循線查知前情。

10 (二)原告因被告暨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前述共同詐騙行為，  
11 而受有250萬元之損害，應由被告賠償。又被告前述行為，  
12 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  
13 月、1年5月、1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在案，足認被告  
14 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致原告受有損害，依侵權行  
15 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6 2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8日起至清  
1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8 假執行。

19 二、被告答辯：被告同意原告的請求，並願意賠償，但被告為工  
20 人薪資僅3萬元，名下無其他財產，無法賠償250萬元，而被  
21 告係因應徵工作賺錢而被騙所致等語。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  
24 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  
25 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  
26 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674號民事裁判意旨  
27 參照）。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8 以判斷其事實，先為說明。

29 (二)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1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02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3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04 85條分別定有明文。再者，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  
05 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  
06 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  
07 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民事上之共同侵  
08 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  
09 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  
10 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3號民  
11 事裁判意旨參照）。再者，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共  
1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等，  
13 核屬保護他人之法律，行為人如涉犯該條之罪，致使被害人  
14 無從自特定犯罪之行為人追償其因特定犯罪所受之損害，即  
15 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依前揭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  
16 償責任。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7 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第1  
18 項亦有規定。經調查：

- 19 1.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及被告共同犯前述詐欺取財罪、洗錢罪  
20 等，除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刑事判決認定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在案等情形外，並有  
22 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第2至6頁反  
23 面；警卷第11至12頁反面；偵卷第17至25頁；刑事卷第37  
24 頁、第50頁）；原告於警詢時之證述及有受（處）理案件證明  
25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  
26 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華南商業銀行匯  
27 款回條聯各1份、詐欺集團傳送之識別證照片、公司登記資  
28 料截圖4張、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21張  
29 （警卷第21至27、53至57、60至94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  
30 社基本資料1份、交易明細及取款憑條（結清/移出申請書）各  
31 1份（警卷第28、29、58頁）、該合作社113年6月18日嘉三信

01 總字第472號函暨活期儲蓄存款取款憑條3份、提領畫面光碟  
02 1片、提領畫面截圖3張(偵查卷第35至42頁)，復經本院依  
03 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05號刑事卷宗影本、臺灣嘉  
04 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02號偵查卷宗核閱無誤，並  
05 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因此，原告主張  
06 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對原告實  
07 行詐欺取財犯行，被告依指示取得前述原告匯款之76萬元，  
08 或經由其他成員取得原告匯款之其餘款項，其等再將其中25  
09 0萬元，再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而致原告受有損  
10 害之事實，應可認定。

11 2.本院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係彼此利用以達  
12 侵害原告財產權之目的，且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  
13 絡為必要，其等行為關連共同，復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  
14 部，均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並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財產權，應  
15 可認定係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  
16 為，並實際上已造成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且原告之損害與  
17 被告前述侵權行為間，復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綜上，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本件民事  
19 訴訟，依前述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50  
20 萬元，自屬有據。

21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  
23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4 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25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26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應負  
27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  
28 已經原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為催告後，被告迄  
29 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而前述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8月7  
30 日送達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附民卷第5、7  
31 頁)。因此，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1 告250萬元，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再者，詐欺犯罪被害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04 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  
05 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前項訴訟，詐欺犯罪  
06 被害人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  
07 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  
08 分之一。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  
09 用前項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定有明文。原告  
10 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與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11 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以職權宣告被告  
12 亦得於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13 告之。

14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5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16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則本院於  
17 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8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文輝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  
23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  
24 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李彥廷